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55.00%的股权转让给智行合壹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在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3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共

计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文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